

#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規定

93.05.13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

93.05.28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.02.20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05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.02.24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.03.04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18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27 113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相關法規，制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，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遵照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。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相關事宜，評審人數不足時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向本中心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，應向本中心提供以下資料，包括：

- 一、申請教師之著作目錄（依國科會之格式）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- 二、申請教師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。
- 三、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。
- 四、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。

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服務、研究三項為依據。

- 一、教學：以教學年資、任課時數、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、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教師自編教材教具、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。
- 二、服務：以兼任行政工作、學生輔導、推廣教育、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。
- 三、研究：以專業性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（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）、創作之展覽或表演、書籍著述、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。

教學及服務項目依長榮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議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向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教授升等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八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申復通過者，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。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、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